

「撲滅寧」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8141E 號公告修正

50 (%) (w/w) 撲滅寧 水懸劑 (SC)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豆科乾 豆類	白絹病	0.5 公 升	2,000						1. 限定植 時使 用。 2. 定植後 每株灌 注 200 毫升， 15 天 後再灌 注一 次。	查 未 訂 有 農 藥 殘 留 容 許 量 標 準，本項 刪除。
胡麻	白絹病	0.5 公 升	2,000						1. 限定植 時使 用。 2. 定植後 每株灌 注 200 毫升， 15 天 後再灌 注一 次。	重 複 範 圍，本項 刪除。
胡麻	白絹病	0.5 公 升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基 部 澆 灌。	15			21		
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	灰黴病	0.5 公 升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7	施用於十字 花科蔬菜幼 苗時，注意 避免發生藥 害。	
十字花 科包葉	菌核病	0.75-1 公升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10			7	施用於十字 花科蔬菜幼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菜類				基 部 澆 灌。					苗時，注意 避免發生藥 害。易發生 藥害，不可 任意提高劑 量。	
結球萵 苣	菌核病	0.75-1 公升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基 部 澆 灌。	10			7	易發生藥 害，不可任 意提高劑 量。	重複範 圍，本項 刪除。
結球萵 苣	菌核病	0.75-1 公升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10	3		3		
豆科小 葉菜類	白絹病	0.5 公 升	2,000	定植後每 株 灌 注 200 公 撮，15 天 後再灌注 1 次。				14	禁止使用於 豆苗與乾豆 類。	
十字花 科小葉 菜類	灰黴病	0.5 公 升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7	施用於十字 花科蔬菜幼 苗時，注意 避免發生藥 害。	
十字花 科小葉 菜類	菌核病	0.75-1 公升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基 部 澆 灌。	10			7	施用於十字 花科蔬菜幼 苗時，注意 避免發生藥 害。易發生 藥害，不可 任意提高劑 量。	
不結球 萵苣與 半結球 萵苣	菌核病	0.75-1 公升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10	3		3		
茄科小	白絹病	0.5 公	2,000				定 植 後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葉菜類		升					每株灌 注200公 撮，15天 後再灌 注一次。			
蔥科小 葉菜類	白絹病	0.5公 升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10			14		
蔥	白絹病	0.5公 升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10	3		12		與大類 範圍重 疊，本項 刪除。
山蘇	白絹病	0.5公 升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10			7		
豆科根 菜類	白絹病	0.5公 升	2,000	定植後每 株灌注 200公 撮，15天 後再灌注 1次。				14	禁止使用於 豆苗與乾豆 類。	
豆薯	白粉病	0.4-0.7 公升	1,2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4		
山藥	白絹病	0.5公 升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基部澆 灌。				14		
十字花 科根菜 類	灰黴病	0.5公 升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4	施用於十字 花科蔬菜幼 苗時，注意 避免發生藥 害。	
十字花 科根菜 類	菌核病	0.75-1 公升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基部澆 灌。	10			14	施用於十字 花科蔬菜幼 苗時，注意 避免發生藥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害。易發生藥害，不可任意提高劑量。	
牛蒡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0		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2		
茄科根菜類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定植後每株灌注200公撮，15天後再灌注一次。			
胡蘿蔔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施藥於植株莖基部	12		
甜菜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4		
薑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0		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2		
芋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4		
菱角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14		
茄科果菜類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定植後每株灌注200公撮，15天後再灌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注一次。			
番茄	灰黴病	0.5 公 升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2		6		
錦葵科 果菜類	灰黴病	0.5 公 升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6		
瓜菜類	蔓枯病	0.5 公 升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3		3		
<u>扁豆、</u> <u>翼豆、</u> <u>刀豆</u>	白粉病	0.4-0.7 公升	1,2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u>連續</u> <u>2-3</u> <u>次</u>		14	<u>限結莢前使</u> <u>用。</u>	本 項 修 正。
<u>菜豆、</u> <u>豌豆、</u> <u>花豆、</u> <u>樹豆、</u> <u>豇豆、</u> <u>蠶豆、</u> <u>菜豆</u>	白粉病	0.4-0.7 公升	1,2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u>連續</u> <u>2-3</u> <u>次</u>		14	<u>適用於鮮</u> <u>豆。</u>	
豆科豆 菜類	白絹病	0.5 公 升	2,000	定植後每 株 灌 注 200 公 撮，15 天 後再灌注 1 次。				14	禁止使用於 豆苗與乾豆 類。	
瓜果類	蔓枯病	0.5 公 升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4		15		
瓜果類	蔓枯病	0.5 公 升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3		15		
草莓	灰黴病	0.5 公 升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5		
梨	黑斑病		1,5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7-10	5		6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施藥。						
柿	灰黴病		2,000	幼果期施藥。	7			21		
百合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4	適用於百合鱗莖。	本項修正。
百合	灰黴病	0.7-1.7 公升	1,5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14	1. 勿任意提高劑量，以免發生藥害。 2. 適用於百合鱗莖。	本項修正。
嘉德麗雅蘭	灰黴病	0.7-1.7 公升	1,5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6		
唐菖蒲	灰黴病	0.7-1 公升	1,5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3-5				
唐菖蒲	赤斑病	0.8-1 公升	1,5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3				

50 (%) (w/w) 撲滅寧 可溼性粉劑 (WP)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豆科乾豆類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1. 限定植時使用。 2. 定植後每株灌注 200	查未訂有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本項刪除。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毫升。 15天 後再灌 注一 次。	
胡麻	白絹病	0.5公 斤	2,000						1. 限定植 時使 用。 2. 定植後 每株灌 注200 毫升。 15天 後再灌 注一 次。	重複範圍，本項刪除。
胡麻	白絹病	0.5公 斤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基部澆 灌。	15			21		
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	灰黴病	0.5公 斤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7	施用於十字 花科蔬菜幼 苗時，注意 避免發生藥 害。	
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	菌核病	0.75-1 公斤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基部澆 灌。	10			7	施用於十字 花科蔬菜幼 苗時，注意 避免發生藥 害。易發生 藥害，不可 任意提高劑 量。	
結球萵 苣	菌核病	0.75-1 公斤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基部澆 灌。	10			7	易發生藥 害，不可任 意提高劑 量。	重複範圍，本項刪除。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結球萵苣	菌核病	0.75-1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10	3		3		
豆科小葉菜類	白絹病	0.5 公斤	2,000	定植後每株 灌 注 200 公撮，15 天後再灌注 1 次。				14	禁止使用於豆苗與乾豆類。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灰黴病	0.5 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7	施用於十字花科蔬菜幼苗時，注意避免發生藥害。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菌核病	0.75-1公斤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0			7	施用於十字花科蔬菜幼苗時，注意避免發生藥害。易發生藥害，不可任意提高劑量。	
不結球萵苣與半結球萵苣	菌核病	0.75-1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10	3		3		
茄科小葉菜類	白絹病	0.5 公斤	2,000				定植後每株灌注 200 公撮，15 天後再灌注一次。			
蔥科小葉菜類	白絹病	0.5 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10			14		
蔥	白絹病	0.5 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	10	3		12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施藥。						
山蘇	白絹病	0.5 公 斤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10			7		
豆科根 菜類	白絹病	0.5 公 斤	2,000	定植後每 株 灌 注 200 公 撮，15 天 後再灌注 1 次。				14	禁止使用於 豆苗與乾豆 類。	
豆薯	白粉病	0.4-0.7 公斤	1,2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4		
山藥	白絹病	0.5 公 斤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基 部 澆 灌。				14		
十字花 科根菜 類	灰黴病	0.5 公 斤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4	施用於十字 花科蔬菜幼 苗時，注意 避免發生藥 害。	
十字花 科根菜 類	菌核病	0.75-1 公斤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基 部 澆 灌。	10			14	施用於十字 花科蔬菜幼 苗時，注意 避免發生藥 害。易發生 藥害，不可 任意提高劑 量。	
牛蒡	白絹病	0.5 公 斤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基 部 澆 灌。	10		於 植 株 莖 基 部 澆 灌	12		
茄科根 菜類	白絹病	0.5 公 斤	2,000				定 植 後 每 株 灌 注 200 公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撮，15 天 後 再 灌 注一次。			
胡蘿蔔	白絹病	0.5 公 斤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施 藥 於 植 株 莖 基部	12		
甜菜	白絹病	0.5 公 斤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基 部 澆 灌。				14		
薑	白絹病	0.5 公 斤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基 部 澆 灌。	10		於 植 株 莖 基 部 澆灌	12		
芋	白絹病	0.5 公 斤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基 部 澆 灌。				14		
菱角	白絹病	0.5 公 斤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4		
茄科果 菜類	白絹病	0.5 公 斤	2,000				定 植 後 每 株 灌 注 200 公 撮，15 天 後 再 灌 注一次。			
番茄	灰黴病	0.5 公 斤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2		6		
錦葵科 果菜類	灰黴病	0.5 公 斤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6		
瓜菜類	蔓枯病	0.5 公 斤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3		3		
扁豆、	白粉病	0.4-0.7	1,200	病害發生	7	連續		14	限結莢前使	本 項 修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u>翼豆、 刀豆</u>		公斤		初期開始 施藥。		<u>2-3 次</u>			<u>用。</u>	正。
<u>菜豆、 豌豆、 花豆、 樹豆、 豇豆、 蠶豆、 菜豆</u>	白粉病	0.4-0.7 公斤	1,2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u>連續 2-3 次</u>		14	<u>適用於鮮 豆。</u>	
豆科豆 菜類	白絹病	0.5 公 斤	2,000	定植後每 株 灌 注 200 公 撮，15 天 後再灌注 1 次。				14	禁止使用於 豆苗與乾豆 類。	
瓜果類	蔓枯病	0.5 公 斤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3		15		
瓜果類	蔓枯病	0.5 公 斤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4		15		
草莓	灰黴病	0.5 公 斤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5		
梨	黑斑病		1,5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10	5		6		
柿	灰黴病		2,000	幼果期施 藥。	7			21		
百合	白絹病	0.5 公 斤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基 部 澆 灌。				14	<u>適用於百合 鱗莖。</u>	本 項 修 正。
百合	灰黴病	0.7-1.7 公斤	1,5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4	1. 勿任意 提高劑 量，以 免發生	本 項 修 正。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藥害。 2. <u>適用於 百合鱗 莖。</u>	
嘉德麗 雅蘭	灰黴病	0.7-1.7 公斤	1,5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6		
唐菖蒲	灰黴病	0.7-1 公 斤	1,5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3-5				
唐菖蒲	赤斑病	0.8-1 公 斤	1,5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3				